

请款报告

尊敬的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根据我司于贵司签订的《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外立面幕墙二次深化设计合同》。依据合同约定，项目总设计费为：人民币32000元，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。本次申请：提供施工蓝图阶段费用，共计人民币：20800元，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。

特此申请，付款为谢！

请贵司将上述款项汇入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建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
账号：8111101012600901797

联系人：刘长勇

联系电话：135-2655-4457

若以上资料有误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公同承担。



河南建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